

2023 年度水利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防灾救灾应急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

省级预算部门：广东省水利厅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安排7000万元，实际安排7000万元，其中省本级支付为1499万元，转移市县支付为550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省财政厅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号），下达我厅1000万元安排用于水利防汛物资购置。二是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0号）下达安排我省水利救灾资金3000万元，任务清单为水毁水利设施修复、防汛通讯设施修复、隐患排查、水文测报设施、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等。三是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34号）下达安排我省水利救灾资金3000万元，任务清单为水毁水利设施修复、防汛通讯设施修复、隐患排查等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按照《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7000万元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。综合分析各市县（单位）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，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年度修复任务基本完成，资金的使用有力推动了水毁水利设施设施的修复。但也发现

资金在过程、产出和效果性方面存在欠规范的问题，本次绩效自评总分为 94.8 分。具体得分如下：

1. 过程（目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 18.14 分）

（1）资金管理

①资金支出率。目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 10.14 分。目前全省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已支出 5914.41 万元，支出率为 84.49%。

（2）事项管理

①管理情况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我厅高度重视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采取“线上线下”多种措施，切实加快推进水毁修复项目的实施，力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。资金使用单位和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强化资金的监管，从管理角度看，总体执行情况良好。

2. 产出（目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 36.66 分）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目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 14.60 分。2023 年共下达水利设施水毁修复、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约束性任务 111 项，目前已完成 108 项，完成率 97.3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目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 12 分。据资金使用单位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上报，2023 年共安排水利设施水毁修复、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任务 111 项，已完工验收 108 项，完工验收率 97.3%，达到目标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目标分值 13 分，自评 10.06 分。资金下达市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为 77.41%。

3. 效益（目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 40 分）

(1) 经济效益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消除水利工程隐患，保障安全度汛，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，根据地市现场勘查情况及提供资料，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。

(2) 社会效益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，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。

(3) 生态效益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。

(4) 可持续发展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。

(5) 服务对象满意度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通过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，确保了水利工程的完整及安全运行，保障了防洪工程安全度汛，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，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实施后，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，调查结果显示，群众满意度很高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

2023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省级水利资金共计 7000 万元(含水利防汛物资采购 1000 万元)。据统计，截至 5 月 8 日，全省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已支付 5914.41 万元，完成率 84.49%。针对未办理支付项目，相关地市(单位)正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尽快提交支付申请，积极推进预算执行，计划在 8 月底前可全部完成支付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

(1)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①数量指标。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共下达约束性任务 111 项，目前已完成 108 项。

②质量指标。根据各地上报，2023 年共安排实施项目 111 项，已完成验收 108 项。

③时效指标。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下达至市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为 77.41%。

(2)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①经济效益。项目修复完成后，水利工程隐患得到消除，确保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，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②社会效益。项目完成后，水利工程防洪功能得到明显提升，有力保障了保护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发展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③生态效益。项目完成后，提高了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促进区域水土资源的合理利用，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能力，生态效益显著。

④可持续影响。项目完成后，恢复了水利工程设施的应有功能，完善了水旱灾害防御体系，为确保防汛安全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(3)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厅充分利用 2023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开展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，消除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，提高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社会满意度较高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

通过水毁水利设施修复，消除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，增强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能力，提升了暴雨洪水防御能力，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地区（单位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缺乏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要素保障不足，导致前期工作开展缓慢，项目开工较晚；二是部分地区（单位）对预算执行工作缺乏重视，监管力度不够，造成项目施工进度滞后，完工时间偏晚；三是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，项目主管单位未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对接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强化项目储备，提前开展前期工作。依托水旱灾害防御系统，按照“分级建设、分级管理、上下联动”的原则，组织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建立项目库，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为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和执行做好准备。

（二）建立定期跟踪、月月通报机制。建立水毁修复项目台账，实时跟踪水毁修复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，掌握各有

关地区资金执行情况，每月对水毁修复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通报，对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区采取调度会商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加快推进水利救灾执行进度。

（三）加强实地检查督办。定期派出工作组赴水毁修复进度慢和资金支付滞后的市、县开展督办，指导督促地方优化项目施工流程，制定任务清单，倒排工期，压茬推进，确保水毁修复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